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

Moot Court Practice Textbook

(第三版)

陈学权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

Moni Fating Shiyan Jiaocheng

Moot Court Practice Textbook
(第三版)

陈学权 编著

内容提要

模拟法庭实验是培养法科学生法律职业技能与伦理的重要途径。本书试图为指导和参与模拟法庭实验的师生针对以下问题提供必要的建议和素材：做什么（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教学内容）、为什么做（模拟法庭实验之目的）、谁来做（参与模拟法庭实验的人员及其分工）、怎么做（法庭语言规范、诉讼法律文书写作、庭审操作）、用什么做（模拟法庭实验案例）。

本书所选案例真实、有趣，操作步骤明确、到位，示范实例准确、规范，语言朴实、简洁，凸显模拟法庭实验的趣味性、知识性和实战性。本书可以作为全国高校法学专科、本科、法律硕士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教材，也可以供其他专业选用和作为社会各界的职业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模拟法庭实验教程 / 陈学权编著. --3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5

ISBN 978-7-04-045274-7

I. ①模… II. ①陈…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0142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责任校对 王雨

责任编辑 帅映清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范晓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1.5
字数 52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3版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5274-00

作者简介 ■■■

陈学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

独立出版专著《科技证据论》《DNA证据研究》，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等刊物独立发表论文8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课题数项，独立获得中国法学会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007年、2011年），司法部全国优秀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2009），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014年），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2015年）等奖励数项。

在教学方面，曾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二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2008年），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2010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教师奖（2010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学标兵（2013年），北京市优秀教师（2013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师德先进个人（2014年）等荣誉称号，编写的教学案例于2014年被中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为优秀案例，首批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硕分中心。

第三版修订说明 ■■■

承蒙各方厚爱，本书第二版于 2013 年获得“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称号，于 2014 年入选“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在本教材第二版使用过程中，一方面，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法》等基本法及其司法解释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另一方面，在近年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过程中，我对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方法继续做了些反省和总结。鉴于此，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改写绪论，主要是将我近十年从事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重新做了系统的总结。（2）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本书所有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进行核对和修改。（3）根据近年教学实践及各方面的发展变化，替换了部分案例，同时对保留的案例在具体证据上略作修改。（4）精简“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中的部分内容。（5）在附录中增加了三篇学生心得。（6）其他文字和技术性修改。

我的同事曾新华博士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选修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同学们对本版的修订提出了宝贵意见。本版之修订，尽管我已付出很大的努力，但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

陈学权
2015 年 10 月 7 日

第二版修订说明 ■ ■ ■

本书自 2009 年年初出版发行以来，受到了广大师生的欢迎。在本书近三年的使用过程中，部分读者向作者反馈了一些修改意见；同时随着我国《侵权责任法》、《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刑事诉讼法》的修正等，我国法治建设发生了诸多变化，为此作者决定对本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五点：一是根据近三年来我国相关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对有关涉及现行法律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二是增加了示例，即针对三大诉讼一审法律文书的写作和模拟法庭实验操作步骤，以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各一个示范案例为基础，给出了示例，以便学生模拟操作。三是更新了近一半的实验案例，并对保留的案例在证据材料上做了适当的修改，以使实验案例的类型更加多样化、问题更具争议性。四是在附录中，增加了 8 篇学生学习完模拟法庭实验课程后的心得体会，以供有意参加模拟法庭课程学习的同学参考。五是删除了一些与本教材实验操作联系不是很紧密的有关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的理论知识和法律文件，以凸显本书的实战性。此外，从使用方便的角度，对本书个别章节的次序作了调整，同时对原版中的技术性错误做了更正。

本次修订成果是近些年作者与参加模拟法庭实验课程学习的同学教学相长的结晶。在此，我要向这些令我骄傲的同学们表示感谢。我国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正处于探索之中，本书难免有所不足，诚请各位读者继续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陈学权
201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版前言 ■■■

“模拟法庭实验”是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它以较强的真实性和直观性和实践性而深受学生欢迎。然而，国内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尚处于探索阶段，公开出版的相关教材寥寥无几。基于此，我萌生了将从事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准备的相关资料及心得体会编写成书的想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试图清晰地告诉读者模拟法庭实验是什么以及如何进行。为此，在本书的结构安排上，我采取了先总后分的方式。

总论部分由绪论、第一章和第二章组成。绪论部分主要就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必要性和条件、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目标、教学的基本环节和考核等问题进行阐述，以期读者对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形成宏观上的初步认识。第一章结合我国三大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简明地阐述了在模拟法庭实验中承担不同诉讼角色的学生需要履行的职责和对其的要求，从而使实验者在宏观上明确自己在模拟法庭实验中需要做哪些事情。第二章则通过列举大量的法庭语言实例，归纳总结了法庭语言的一些基本规范和技巧，使读者大致明了在模拟法庭实验中应如何表述。

第三章至第八章是本书的分论部分。这六章分别介绍了六种模拟法庭实验，即：刑事一审普通程序、刑事二审程序、民事一审普通程序、民事二审程序、行政诉讼一审普通程序和行政诉讼二审程序模拟实验。每章均由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案例、与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和示例以及本实验的操作步骤六个方面构成，目的在于使读者明白为什么要做、用什么做、怎样做模拟法庭实验。

为了增强模拟法庭实验的趣味性、知识性以及凸显庭审的对抗性，本书所选案例均来自真实案件，有些案例与大学生的生活非常接近且有很大的争议。为帮助读者更准确地认识模拟法庭实验并在模拟实验中少走弯路、减少失误，本书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对如何进行角色分工、实验前准备、正式模拟审判等，都做了详尽的介绍，同时还对相关的注意事项做了专门的提示和说明。

鉴于有些法律法规在法学教材中很少出现，却又与模拟法庭实验紧密相关，本书特以附录形式将其后置，便于读者学习和使用。

陈学权
2008年6月30日

目 录

绪论——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	1
第一章 模拟法庭实验人员的职责	16
第一节 模拟法庭中法官的职责	16
第二节 模拟法庭中检察官的职责	17
第三节 模拟法庭中律师的职责	17
第四节 模拟法庭中其他辅助人员的职责	18
第二章 模拟法庭语言规范与技巧	22
第一节 法官的语言规范与技巧	22
第二节 检察官的语言规范与技巧	30
第三节 律师的语言规范与技巧	36
第三章 模拟法庭实验 1：刑事一审普通程序	53
第一节 实验目的、内容及示范案例	53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及示例	69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82
第四节 刑事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示例	94
第五节 实验案例	107
一、实验案例 1：王远方涉嫌故意杀人案	107
二、实验案例 2：黄河涉嫌职务侵占案	119
三、实验案例 3：陈诗祖、张成钢涉嫌绑架、敲诈勒索案	125
四、实验案例 4：李友发、程望元涉嫌受贿、诈骗案	131
第四章 模拟法庭实验 2：刑事二审程序	138
第一节 实验目的、案例及内容	138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138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145
第五章 模拟法庭实验 3：民事一审普通程序	153
第一节 实验目的、内容及示范案例	153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及示例	157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171
第四节 民事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示例	182
第五节 实验案例	190
一、实验案例 1：寿宴上吃出的食物中毒案	190
二、实验案例 2：一房二卖之房产该花落谁家案	195
三、实验案例 3：刘英与赵玉田、赵四股权转让纠纷案	205

II ■ 目录

四、实验案例4：张红军诉程兴旺、王继平民间借贷案	211
第六章 模拟法庭实验4：民事二审程序	216
第一节 实验目的、案例及内容	216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216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220
第七章 模拟法庭实验5：行政诉讼一审普通程序	228
第一节 实验目的、内容及示范案例	228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及示例	238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251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示例	259
第五节 实验案例	267
一、实验案例1：张宁诉东海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案	267
二、实验案例2：杨军不服房管局房屋登记案	275
三、实验案例3：五洲四海大酒店不服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281
四、实验案例4：陈红英等不服京都省平安市卫生和计生委行政征收案	287
第八章 模拟法庭实验6：行政诉讼二审程序	295
第一节 实验目的、案例及内容	295
第二节 与本实验相关法律文书的写作	295
第三节 实验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299
附录一	306
法官行为规范（节选）	306
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311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	312
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	313
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	314
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试行）	315
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	319
附录二 模拟法庭实验课程学生总结节选	320
我爱死了那种庭上的感觉	320
难得的人生经历和体验	321
书到用时方恨少	321
法律的真谛是实践	322
感悟诉讼之魅力	323
法律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324
在实践中成长	325
经历后方知司法制度背后的无奈	326
缘起模拟法庭	327
倘若这不是模拟法庭	328
走近诉讼，也认识自己	330

绪 论

——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一直以来，西方的法学教育非常注重实践性教学，模拟法庭实验便是其中之一。近年来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已经引起我国法学教育界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关注，但由于理论研究不深、师资力量不足、经费和设备短缺以及实验教程缺乏等种种原因，我国法学专业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广泛、深入而有效地开展。从目前的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来看，我国的法学教育亟待强化对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认识。

一、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含义

明确模拟法庭的含义是理解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前提。所谓模拟法庭，简单地说就是模拟人民法院的法庭审判。这种模拟法庭审判与实践中的人民法院审判相比，有以下相似点：一是场景相似，即进行模拟法庭的空间布置基本上接近甚至等同于真实的法庭场景。二是审理案件的程序基本相同。在运用国内法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时，开庭审理的环节、步骤等程序基本上与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程序相同。三是审理的案件基本相同。为了使模拟法庭审判取得较好的效果，在选择实验案例时，一般都是选择人民法院审判过的真实案例。

模拟法庭实验与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相比，其不同点体现在：一是目的不同，前者为教学、科研以及法制教育服务，而后者是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来解决犯罪和纠纷，实现公正。二是效力不同，前者不具有法律意义，所产生的裁判文书对社会不具有强制力，而后的审判活动和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律意义，对社会具有强制力。三是参与的人员不同。模拟法庭实验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主要是由法学专业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扮演，当事人、证人并非真正的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知悉案情的人，而是由他人扮演；而参与人民法院法庭审判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均是国家公职人员或者依法在司法行政等部门注册登记的法律职业人员，他们的职业身份是法定的，当事人和证人都是在审判前知悉案情的人。四是地点不同，模拟法庭实验一般是在高校的模拟法庭实验室或者其他教室、会议室进行，而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则是在法院内部专门的法庭进行。

根据目的的不同，模拟法庭大致可以分为教学型、科研型、比赛型和法制教育型四种。教学型的模拟法庭主要是在高等院校法学院以及法官学院、检察官学院等教学和职业培训单位进行，以培养法学专业学生以及初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职业技能。科研型的模拟法庭主要是由法学院科研人员组织的模拟法庭实验，其目的是研讨各种审判模式的规律、具体的审判方法与技巧等。比赛型的模拟法庭是从竞赛的角度展现各高等院校法科学生的专业素养与风采，以进一步提升法学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增进法科学生的交流。法制教育型的模拟法庭是为了对未成年人、社区居民等进行法制教育而进行。其中，教学型的模拟法庭是模拟法庭的主要类型和最常见形式。

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担任和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接近真实的法庭场景下，严格依照现行法律规定，进行案件审理和判决的一种教学方式。它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教学方式的实践性。模拟法庭教学是实践性教学，其主要的教学环节是由学生通过承担和扮演各种诉讼角色，按照诉讼法和相关实体法的规定演绎法庭审理的全过程。在此过程中，要求学生积极动脑、动嘴、动手甚至其他一切必要的肢体语言，因此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第二，学生参与的主体性。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打破了传统法学教学中教师占据主导地位、学生只是被动接受的模式。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教师只是组织者、答疑者，而参与实验的学生才是整个教学的中心，推动着审判实验的进行。

第三，言行依据的复合性。参与模拟法庭实验的师生，其言行受教学规章制度和诉讼法等法律的双重约束。模拟法庭实验是一种教学活动，因此理所当然地要遵守学校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但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是在模拟法院的审判，因此还应当遵守人民法院审判员和诉讼参与人所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等。

第四，诉讼角色的扮演性。在模拟法庭实验中，尽管有法官、当事人等不同的诉讼角色，但是法官不是真正的法官，当事人不是真正的当事人，因此，这种教学活动具有很强的角色扮演性。不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角色的学生不应当让自己成为“演员”，简单地拿着庭前准备好的“台词”照本宣科，而应当实实在在地以法律职业人的身份参与法庭审判。当然，对于扮演当事人和证人角色的学生，在法庭上可以而且应当进行一定的表演，以增强模拟法庭审判的真实性和趣味性。

第五，实验场景的逼真性。如前所述，模拟法庭里的布置、摆设等基本等同于真实的法庭。此外，在模拟法庭实验中，还要求“法官”穿法袍，“检察官”穿检察官制服，“当事人”被要求表演成非常关注案件判决结果的当事人，等等。总之，一场成功的模拟法庭审判，应当让旁听者有真正置身于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感觉。

二、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必要性

模拟法庭在我国法学教育中早就存在，但长期以来没有被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开设，其存在状态有时体现为作为辅助性的教学环节依附在诉讼法学等部门法学的教学之中，有时则完全没有进入教学环节，仅以学生课外活动的形式出现，还有的高校用集中的模拟法庭训练代替校外的专业实习。最近10余年，越来越多的高校将模拟法庭实验作为独立课程开设。笔者认为，有必要将模拟法庭实验作为独立的必修课程开设，理由如下：

1.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是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要求。综观两大法系的法学人才培养，无不重视法律职业技能教育。在英美法系国家，检察官属于公职律师，法官从律师中产生。因此，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合格的律师。在美国，法学院“集中力量进行律师的技能训练，学生一毕业就可以进行法律事务的实际操作……法学教育的任务在于为学生提供分析和解决法律事务方面的各种技能”^①。在英国，法学教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学制3年，由大学承担，

^① 洪浩：《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中外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该阶段重视基础理论的学习；第二阶段为期 1 年，为职业训练阶段，由律师学院负责安排和承训；第三阶段为实习阶段，由律师事务所负责。在大陆法系的德国，要取得法官、检察官、律师从业资格，必须通过两次国家考试。相应的，德国的法学教育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理论学习阶段，在大学进行，为期 3 年半至 5 年；第二个阶段为实践培训阶段，为期 2 年，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进行。据此，两大法系的法学教育都非常注重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在整个法学教育中几乎占据一半时间。然而，“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片面强调知识的灌输，忽视了职业训练，致使毕业生不能很快适应实践工作，把应当由法学教育机构完成的工作留给了法律实践机构来完成。”^① 时至今日，尽管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性教学已备受关注，但尚未形成气候。正因如此，有学者指出：“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工作就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能力，特别是实践能力。”^② 而以实践性著称的模拟法庭教学正是顺应了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改革潮流。

2. 将模拟法庭实验教学融入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法学等课程教学中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理由在于：（1）课时少、学分低，不利于实践教学力度的加强。一般来说，民事、刑事诉讼法学课时数少则 36 学时，最多 72 学时。在这非常有限的课时内，往往只能安排 1~2 次模拟法庭实验，且无法保证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而且，即便参与了模拟法庭实验的学生，也只能扮演其中的某一角色。这与在单独开设模拟法庭课程情况下每个学生能先后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不同诉讼角色所能达到的教学效果是无法比拟的。（2）在诉讼法学教学中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教师和学生往往过多地关注模拟法庭中的程序问题，而对于实体法的运用、司法文书的写作、庭审技能训练等重视不够，从而使模拟法庭实验沦为程序化的表演，难以实现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多元目标。

3. 作为第二课堂的模拟法庭无法替代独立的模拟法庭实验课程教学。在没有将模拟法庭实验作为独立课程开设的情况下，作为学生课外活动的模拟法庭在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伦理方面的效果不尽理想，甚至还会给部分学生发出错误的暗示。这是因为：从实践中的情况来看，最有兴趣参与模拟法庭课外活动的学生主要是大一、大二的同学，作为高年级的大三、大四的同学课外时间已忙于备战司法考试、考研、实习和申请出国留学等。对于大一、大二的学生来说，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所需要的程序法和实体法课程尚未学完，因此有关模拟法庭实验的知识储备明显不足，从而使得模拟法庭活动沦为表演秀，而且是错误百出；此时即便有教师指导，但一方面由于学生基础知识不足，另一方面在没有相应的教学时间和纪律保证的情况下，模拟法庭的效果很难得到保证。质量低劣的模拟法庭，既难以起到锻炼学生的作用，还会误导一些对真实法庭审判不够了解的旁听学生。此外，作为第二课堂的模拟法庭活动，仅能让极少数的同学参加，并且参与的同学在其中模拟的角色相对单一，因此受益学生不仅数量少，而且效果差。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开设，不仅能够使学生的职业技能得到提高，职业伦理得到修炼，而且还能够给低年级学生提供模拟法庭旁听的机会以及通过不同年级学生之间的传帮带发挥很好的辐射作用，从而形成课堂内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促进课外模拟法庭活动开展的良好氛围。

① 霍宪丹、刘亚：《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载《中国律师》2001 年第 1 期，第 48 页。

② 周世中、倪叶群等：《法学教育与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2 页。

4. 相比于法律诊所教学，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在我国更具有推广价值。法律诊所教学是指在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指导下，通过让学生接触社会，面对真实的客户和当事人，承办真实的案件，从而培养其法律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的教学方法。法律诊所教学的核心在于：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直接办理真实的案件。诚然，如果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能够获得办理真实案件的机会，则其教学价值不言而喻。然而，现实中的情况是：一方面，诊所教学实际上是一种师傅带徒弟式的教学方式，因而不但对师生比要求高，而且办理案件需要相应的经费支持；另一方面，随着现代律师制度的发展，无论是刑事辩护，还是民事代理，几乎都要求有律师资格的人才能办理。显然，实践中绝大多数情况下学生很难以公民的身份参与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工作。正因如此，实践中很多高校开展的诊所教学，在很大程度上其实是一种模拟教学，即：将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搬到课堂，指导老师以此案例为基础，分组指导学生从事相关技能训练。法律诊所教学在我国法学教育实践中被演变为模拟教学，恰恰说明了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生命力。与严格意义上的诊所教学相比，一方面，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具有经济性优势，除了省却办案成本外，有关模拟法庭实验室的一次投入还可以长期使用；另一方面，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具有可控性优势，不存在诊所教学中难以找到合适的案源、办案周期与教学期间难以协调、学生代理案件面临身份困难等现实障碍。鉴于此，当前我国法学教育校内实践教学的重心应当是大力开展模拟法庭实验教学，而不是名不副实的诊所教学。

5. 破解法科学生实习难要求法学院校加强校内模拟法庭实验教学。近些年法科学生的专业实习遇到了瓶颈。很多学生的专业实习处于“放羊”状态，往往是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而且实习部门的主要业务与学生的专业常常不对口。作为最适合法科学生实习的公、检、法等政法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接受法科学生实习的积极性并不高。造成当前我国主要的法律业务部门接受法学本科学生实习积极性不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法科学生的职业技能不高，不足以胜任实习期间最基本的法律工作。公、检、法等政法部门及律所在工作本身很繁忙又没有相关接受实习生的利益驱动和制度保障的情况下，显然没有兴趣和动力接收学生实习并对其在职业技能上进行培养。依笔者看来，破解法学本科生专业实习难、法律业务部门接纳实习生积极性不高的重要途径之一便是法学院校开设模拟实验等课程，加强校内实践教学。通过校内模拟法庭训练，让学生掌握司法业务的基本流程及相关文书的撰写和送达、庭审记录等基本要求，使学生在进入实习单位之前具有一定的职业技能，到了实习单位后能够给实习单位带来“正能量”，而不是累赘。反过来，在学生具有初步的司法实践技能的条件下，实习单位才敢于给学生安排相对有技术含量的工作，此时学生的悟性相对于完全不具备基本的司法技能时要高，因而实习的效果也会大大提升。因此，将模拟法庭实验作为一门独立课程开设，就是在为学生从法学院走向司法机关之间搭建一座桥梁，有助于高等法学院校和司法实务部门在法学人才培养方面实现双赢并形成良性的互动。

6. 进一步加大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是促进国内外法科学生交流的重要途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在众多国家的高等院校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和普及，参与各种国际性、区域性、全国性的模拟法庭比赛已经成为我国法科学生重要的交流途径。目前世界上主要的模拟法庭比赛有杰瑟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拉克斯（Lachs）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欧洲和美国的世界贸易组织法模拟法庭比赛、日本外务省主办的亚洲杯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我国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主办的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等等。显然，在国

内的法学教育中强化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为学生参与各类模拟法庭比赛奠定基础，有助于拓宽中国法科学生的对外交流，并提升中国法学院和法学专业学生在国际上的地位。

三、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条件

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有别于传统的课堂教学，它对师资条件、物资基础、制度保障等方面均有特别的要求。具体来说，单独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至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师资条件

与一般教学相比，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师资条件须满足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1）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司法实践经验。纸面上的法律与实践中的法律永远存在差别。作为实践教学活动的模拟法庭，其性质不亚于真实的庭审活动。在模拟法庭实验过程中，大到庭审程序的如何进行，小至每一份司法文书的撰写以及学生在法庭上的动作、言语表现等，都离不开指导教师的事先指点和事后纠正。显然，如果指导教师没有司法实务经验，那么就难以胜任模拟法庭实验教学。（2）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多方面的法学知识和能力。传统的模拟法庭实验带有明显的表演性质，将教学内容仅限于程序法本身，即让学生熟悉诉讼法律规范，了解诉讼流程。笔者认为，这种教学观念抹杀了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功能。事实上，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既涉及程序法知识，也涉及实体法知识；既要培养学生运用程序法的操作能力，也要培养学生运用实体法分析和解决案件的能力。因此，模拟法庭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全面地掌握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这在日益强调学科分工的今天无疑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3）必须具备足够数量的指导教师。进行一次模拟法庭实验，参与角色扮演的学生数量一般在10~20人。因此，为了保证选修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学生能充分地参与到实验教学之中，该门课程的师生比不应低于1:30。

（二）物质条件

开展模拟法庭实验教学，需要有一个接近真实法庭的场所。因此，最重要的物质条件就是拥有一个设备齐全、功能完备的模拟法庭实验室。这样的实验室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面积至少应当在100平方米以上，即相当于法院的中等法庭规模。（2）模拟法庭设备齐全，即实验室内的场景布置应当等同于法庭，如应当配备大小合适的国徽、审判桌椅、法槌、桌牌以及法官袍、检察官服、法警制服、律师袍等专门的服装。需要指出的是，国徽以及法庭审判专用设备由中央有关部门指定的专门厂家生产并定向销售，因此学校若需购买这些设备，还须取得相关司法机关的协助。（3）为了便于指导教师事后点评、学生观摩等，模拟法庭实验室还须配备电脑、投影仪、摄像机以及录像机等设备。

（三）制度保障

随着教育部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评估的进行，学校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本科教学的规范性文件，本科教学日益规范。然而，模拟法庭实验教学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在该教学中应当有一些特殊的制度安排，它应当包括：（1）时间安排上的灵活性。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短则几十分钟，长则数天。就模拟法庭实验而言，尽管教师可以通过选择适当的案例来大致控制模拟审判的时间，做到少则1小时，多则3小时左右，然而由指导老师精确地控制学生主导的模拟审判时间是不可能的。因此，这就要求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下课时间具有适当的灵活性；为了不影响其他教学活动，建议将此实验教学的时间安排在下午第2节课或者晚上。（2）对学生考评

的特殊性。一般来说，任课教师对学生的最终考评，通常由平时成绩、期中和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各校教务处也是这样要求任课教师的。然而，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由一系列实验组成，在实验完成后仅通过一次考试不可能真实地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对学生的考核，只能依据学生在每次模拟法庭实验中的表现。因此，教师在模拟法庭实验课程中对学生的考评，应当有别于一般课程的考评，这需要学校在相关制度上予以灵活考虑。此外，对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任课教师的教学考核评估应当有别于一般课程的教学考核，学校在这方面应当制定出符合实验课程考核的专门制度。

四、推进模拟法庭实验作为独立课程进入法学本科培养方案的基本思路

随着近年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发展，一些制约模拟法庭实验课程开设的障碍逐渐得到解决，模拟法庭实验作为独立的课程进入我国法学本科培养方案的时机已经成熟。一方面，法学实验教学教师队伍正日益壮大。模拟法庭实验教学要求教师精通诉讼实务，这对于以理论见长的高校法学教师来说一直是块软肋。然而，自2006年全国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将模拟法庭实验作为法律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以后，相关高校已经加强了此方面的师资队伍建设。而且，随着教育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13年联合启动的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实施，实务部门的专家到高校承担课程教学任务、高校法学教师到实务部门兼职成为新常态，为实验课程配备精通诉讼法律实务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教师将逐渐不会成为问题。另一方面，各法学院校有关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硬件和制度环境已经得到很大的改善。就硬件设施而言，经过教育部首轮本科教学评估后，各法学院校基本上都有了专门从事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实验室。就制度环境而言，在教育部有关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工程等系列文件中，反复强调要重视和加强法学实践教学，各高校也出台了系列加强实验教学的文件，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就规定：凡有实验课程的专业，实验课程必须设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教师从事实验教学的工作量评定，按照一般课堂教学课时标准的1.5倍计算等。

从目前一些高校给法学本科生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具体情况来看，尚存在以下三个技术性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其一，在教学大纲及具体教学内容上，有的学校采取的是开设包含三大诉讼实务的统一模拟法庭实验课模式，另一部分学校采取的是将其分为刑事模拟法庭、民事模拟法庭和行政诉讼模拟法庭三门课的模式。全国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此指导性培养方案倾向于分别开设并由学生任选角色。鉴于无论是来自法学院还是司法实务部门的教师，在业务领域上一般仅限于某一类诉讼领域，因此将模拟法庭按照诉讼实务的种类分成三门课程开设的优势在于能够充分发挥实验课程教师的专长。不过，这种分开设立的模式可能不利于对学生的培养，因为对于在校本科生而言，其毕业后究竟会从事何种类型的法律业务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仅如此，让学生学习实践三种不同诉讼领域的模拟法庭审判，不仅有助于拓宽学生的视野和知识面，还能够引发学生对不同法律部门进行横向的比较和思考。鉴于此，在此问题上笔者倾向于采取统一的模拟法庭实验课程模式。

其二，关于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开课学期，有教师建议将此课程安排在第七学期。^①根据近些年从事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体会，笔者认为将此课程安排在第六学期更为妥当，理由是：一方面，模拟法庭实验是一门对学生课外准备要求很高、学生需要在课外花费大量时间的课程，而大四时学生忙于考研、申请出国留学、找工作等，很难集中精力上好这门课；另一方面，在第六学期时学生的三大诉讼法以及相关实体法课程已基本修完，因而学生在知识储备上适合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学习。

其三，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学分问题。目前相关高校给本科生开设的包含三大诉讼实务的模拟法庭，学分为1~4个不等。全国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模拟法庭课程为4学分。从笔者的教学实践来看，如果采取30人以内的小班教学，按照确保每个同学至少有机会担任一次法官，一次控方律师或公诉人，一次被告人的辩护人或律师，一次当事人或证人、鉴定人角色，一次法警或者书记员角色，则大概需要安排10~12次审判，每次审判及教师点评、总结时间共计至少3小时，此外还可能需要安排几次集中讨论法律文书、法庭证据调查和辩论技巧等教学环节，因此在学分安排上笔者倾向于3学分，至少不应少于2学分。

为保证法学人才培养的基本质量，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1998年确立了法学人才培养的14门核心课程，后于2007年又增加2门，形成了目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16门核心课程。这16门课程都是从法学学科的角度确立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基本没有涉及法律职业技能和伦理培养的内容。鉴于此，为了将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中有关加强模拟法庭等实践教学的精神落到实处，笔者建议，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将模拟法庭实验纳入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核心课程，从而推动各法学院校将此课程以必修课的形式纳入法学本科培养方案。

结合当前我国法学院校开设各类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基本情况以及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需要，在将模拟法庭实验课程作为法学本科培养的必修课的同时，还可以根据其学科和人才培养特色以及参加国际模拟法庭竞赛的需要，有选择地开设诸如“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杰赛普（Jessup）国际模拟法庭”“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拉赫斯（Lachs）空间法模拟法庭”“史丹森（Stetson）国际环境法模拟法庭”“普莱斯（Price）传媒法国际模拟法庭”“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世界贸易组织模拟法庭”等系列选修课程，从而形成以模拟法庭实验课程为必修、国内外重要的涉外模拟法庭竞赛课程为选修的法学实验教学课程群。

五、模拟法庭实验课程的教学目标

由于模拟法庭实验一般都是由诉讼法学教师指导，加之受到课时的限制，目前的模拟法庭教学在一定程度上陷入某种误区，即：过分强调审判程序的规范性，有的甚至在正式开庭之前都已备好庭审剧本，带有明显的表演性质而忽略了对学生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以及庭审语言表达、司法文书写作等能力的培养。笔者认为，模拟法庭实验作为一门实践性教学课程，其教学

^① 饶雷际、任丹红：《课程型模拟法庭在法科实践教学的应用》，载《前沿》2013年第15期，第64页。

目标应当是多元的。具体来讲，其教学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培养学生的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言：“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因此，讲究程序、注重程序已经成为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律职业人应有的思维方式。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教师通过要求学生严格地按照诉讼法规定的环节和步骤进行模拟审判，从而让学生在实践中体会程序的价值，感悟程序的真谛，并掌握庭审操作规范，达到培养学生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的能力。

2. 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审判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实体纠纷，而实体纠纷的解决依赖于实体法的规定。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多样性决定了实体法的规定不可能预见到所有的社会冲突和矛盾。因此，在实体纠纷发生后，如何选择相应的实体法规范来主张自己的权利或判断当事人的责任并非易事。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指导教师应该抛弃以往模拟法庭只涉及程序法问题的传统做法，有针对性地引导学生根据案情分析实体法律关系，判断实体责任，从而提高学生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

3. 培养证据意识和证据运用能力。证据是诉讼的灵魂，是法院赖以裁判的依据，是双方当事人输赢的关键。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要让学生切实地感受到打官司就是打证据，从而培养强烈的证据意识。不仅如此，还要培养学生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能力。这包括：（1）抓住案件关键问题的能力。在案件事实非常复杂、案卷材料非常繁多的情况下，要能迅速地抓住案件的主要矛盾，明确双方的争点和共识点。（2）法庭上的举证、质证和认证能力。要让学生体会到如何围绕争点向法庭举证，如何就对方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在扑朔迷离之中如何认证，等等。

4. 培养学生庭审语言表达能力。法庭语言作为一种专业性很强的语言，除了一般语言表达所要求的准确、流畅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要求。譬如法官的庭审语言必须保持中立，不能带有任何倾向性；刑事案件中控辩双方的庭审语言虽然具有明显的对抗性，但是也必须有理有节；公诉人、律师对当事人、证人的庭审询问也有特别的要求，如不能采用诱导性的提问方式，等等。这些庭审语言的技巧和规律，需要在实践中反复地训练才能逐渐掌握。指导教师在模拟法庭实验教学中，要有意识地根据庭审语言的要求培养学生这方面的能力。

5. 提高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撰写法律文书是法科学生的基本功，也是法律职业人员必备的技能。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是：格式正确，事项齐全；主旨鲜明，阐述精当；叙事清楚，详略得当；依法说理，论证充分；语言准确，朴实庄重。就法律文书的写作而言，从理论上讲并不是很难，然而让学生写出符合要求的法律文书也并非易事。在模拟法庭实验中，要求学生根据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所扮演的角色，撰写相关司法文书，这为培养学生法律文书写作能力提供了很好的实践机会。指导教师应该抓住这一机会，培养学生的司法文书写作能力。

6. 培育法律职业伦理。正义是法律的天然属性，诉讼是输送正义的基本方式。正是法律职业人在每件案件中对正义的执著追求，抽象的正义在个案中才变得具体、鲜活。然而，不同诉讼主体对正义的追求，受不同的职业伦理道德要求的约束。例如，对于法官来说，追求正义就意味着尽可能查明事实真相，平等地对待诉辩双方；而对于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来说，追求正

^①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